

恒生信用卡免息「签账及消费分期——一笔过手续费」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只有恒生信用卡主卡会员（「会员」）方可申请恒生信用卡免息「签账及消费分期——一笔过手续费」计划（「分期计划」）。分期计划不适用于附属卡、人民币信用卡、公司卡、商务卡、e-shopping万事达卡、消费卡、美元Visa金卡及专享卡。
2. 会员需于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优惠期」）申请分期计划。分期计划只适用于已发出之恒生信用卡月结单上之新签零售签账交易，但不包括现金透支、服务费、财务费用、商户分期、现金分期、结余转账分期、享有低息优惠之交易、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购买赌场筹码、网上缴付：(a)任何有关银行及信用卡服务之交易；(b)其它金融机构之交易；及(c)税务局之账单（「合资格签账」）。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保留不时调整适用之签账类别之权利。
3. 会员须于列有有关签账交易之信用卡月结单发出后并于信用卡月结单到期缴款日7个工作天前申请。
4. 分期计划金额将以港元作货币单位。所有币值换算（如有需要）将于恒生订定之有关换算日期按恒生决定之汇率计算。
5. 分期计划只适用于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未曾成功申请/持有任何恒生信用卡免息「签账及消费分期——个人化每月手续费」计划/免息「签账及消费分期——一笔过手续费」计划/免息「现金分期」计划/「结余转账分期」计划之会员。
6. 每项分期计划均须缴付一次性手续费。一次性手续费按有关分期计划金额计算，详情如下：

获批核之分期计划金额（港币）	一次性手续费（港币）	
	6个月分期	12个月分期
3,000 – 5,000	35	70
5,001 – 10,000	60	120
10,001 – 20,000	120	240
20,001 – 30,000	200	400
30,001 – 40,000	300	600
40,001 – 50,000	400	800
50,001 – 60,000	500	1,000
60,001 – 80,000	600	1,200

一次性手续费将于申请获处理后从有关信用卡户口内扣除。

7. 会员可为每一期信用卡月结单上之合资格签账申请一次分期计划。
8. 会员现指示及授权恒生，当会员之分期计划申请获处理后：(a)一次过将获批核之分期计划金额存入会员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户口（「信用卡户口」）；(b)从信用卡户口冻结相等分期计划金额及会员需支付予恒生之手续费全数之信用限额直至最后一期供款完毕为止；(c)由恒生全权决定之日期按分期计划金额全数分6期或12期之期数于信用卡户口连续按月支取。第一期供款及一次性手续费将于分期计划申请获处理后即时或按恒生全权决定之日期于信用卡户口支取；及(d)于每月成功支取会员之供款后，按比例将冻结之信用限额按月逐步减除。
9. 恒生将不接纳以下之分期计划申请：(a)申请之分期计划金额少于港币3,000或大于港币80,000；或(b)信用卡户口内账项已逾期还款或超逾可用信用额。
10. 恒生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
11. 会员每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会员之信用卡户口结单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毋须缴付任何财务费用。倘若会员未能每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会员之信用卡户口结单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须就该信用卡户口内之所有结欠按规限信用卡户口使用之相关恒生信用卡会员合约（「会员合约」）支付财务费用。会员须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该每月供款过账日起计以当时适用于信用卡户口之利率计算之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12. 恒生保留不时调整上述财务费用及手续费之权利。会员需缴付之手续费将以恒生收到会员之分期计划申请当日，恒生所公布为准。
13. 即使本条款及细则有其他条文规定，恒生有权随时通知会员：(a)暂停或停止该等分期计划；及/或(b)修订或增补本条款及细则。
14. 一般情况下，申请需时3个工作天办理，若恒生需酌情为会员提升信用额，有关申请则需时5个工作天办理。会员将获另函通知批核情况。若申请分期计划之日期与有关信用卡月结单到期缴款日少于7个工作天，会员不可依赖获批核之分期计划金额（如有）存入信用卡户口作为缴付信用卡结欠之用，并须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缴付信用卡结欠（如适用）。不论任何情况，会员须承担因逾期缴付信用卡结欠而引致之财务费用、逾期费用、其他责任或损失。

15.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取消或终止分期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及作出合理通知，并要求会员立即清还分期计划之所有结欠（即分期计划内全数未偿还之本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i) 会员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会员合约的任何条文；
 - (ii) 信用卡户口出现任何拖欠或会员未能应恒生要求偿还任何债务；
 - (iii) 会员自行取消或被恒生终止信用卡户口或分期计划，或会员破产或去世。即使本条款及细则有其他条文规定，若信用卡户口或分期计划一旦因任何原因终止，分期计划之所有结欠将即时到期缴付，并从信用卡户口中自动扣除。
16. 会员所选之签账交易只用作申请分期计划，有关签账交易如有任何争议，将由会员直接与有关商户解决。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会员均需偿还分期计划金额、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之全数予恒生。
17. 本条款及细则亦构成会员合约之部份，并须按其内容诠释。倘本条款及细则与会员合约有任何歧异，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0. 除会员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1.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注：

- 恒生直接销售人员及授权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红），乃基于多方面的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 恒生消费卡户口并不获计算利息。恒生消费卡户口之结余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